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闽发改生态〔2021〕383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 印发《福建省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 绿色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福建省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邮政管理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司法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 绿色转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15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我省快递包装治理，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加强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培育循环包装新型模式，加快建立与绿色理念相适应的法律、标准和政策体系，推进快递包装“绿色革命”。到2022年，快递包装领域法律法规有效落实，快递包装材料无害化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全面实施，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普遍推行，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85%，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20万个，快递包装标准化、绿色化、循环化水平明显提升。到2025年，快递包装领域全面建立与绿色理念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标准和政策体系，形成贯穿快递包装生产、

使用、回收、处置全链条的治理长效机制；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 30 万个，包装减量和绿色循环的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快递包装基本实现绿色转型。

二、逐步完善快递包装地方法规和标准体系

（一）加快健全地方法规体系。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电子商务、绿色快递包装的规定，全面落实市场主体、消费者法律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推动修订《福建省邮政条例》，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增加寄递包装物减量化和循环使用等规定，加快形成有利于完善快递包装治理的法律法规体系。**（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邮政管理局、生态环境厅、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地负责推进，不再列出）**

（二）扎实推进标准化工作。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标准化工作，解决包装不适用、过度包装、无法循环利用等问题，实现快递包装的绿色化、减量化和可循环。鼓励并支持我省企业、社会团体组织主导或参与快递包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有我省特色的地方标准，同时鼓励社会团体组织、企业制定要求更严、水平更高的新型、简约和可重复可循环使用的快递包装团体标准

和企业标准。对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修订的企事业单位给与标准化专项资金奖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参与）

（三）推进快递绿色包装标准有效实施。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督促企事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鼓励省内认证机构依法取得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资质。加大对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活动及结果的监管力度，督促获证组织规范使用绿色产品标识。（省工信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不断强化快递包装全链条治理

（四）推进快递包装材料源头减量。加强快递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快递业务实现电子运单全覆盖，大幅提升循环中转袋（箱）、标准化托盘、集装单元器具的应用比例，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的应用比例。鼓励通过包装结构优化减少填充物使用。（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五）提升快递包装产品规范化水平。推动快递包装实现标准化、系列化和模组化，提高与寄递物的匹配度，防止大箱小用，减少随意包装。全面禁止电商和快递企业使用重金属含量、溶剂残留等超标的劣质包装袋，禁止使用有毒有害材料制

成的填充物；对生产、使用有毒有害劣质快递包装的生产企业和电商开展专项整治。（省邮政管理局、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电商快件二次包装不断减少。加强电商、快递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的上下游协同，鼓励电商企业通过产地直采、原装直发、聚单直发等模式，减少快递包装用量。引导电商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合作，设计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商品包装，提高包装产品与寄递物品的匹配度，共同落实快递包装相关标准和规范。推广电商快件原装贴单直发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等，减少电商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

（省商务厅、邮政管理局、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加强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

（七）严守操作规范。完善快递行业末端网点分拣、投递工作流程和封装操作规范。推动快递企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建立快递包装治理工作机制和管理台账，将快递包装有关规范纳入从业人员上岗培训，提升快递员业务技能。支持快递企业推行智能化、集约化作业方式。将不规范分拣、投递、包装操作等行为纳入快递行业抽查事项目录，推动解决被动式过度包装问题，畅通公众投诉举报通道，规范快件投递“最后一公里”。

（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八）完善收寄管理。推动快递企业将包装减量化、绿色

成的填充物；对生产、使用有毒有害劣质快递包装的生产企业和电商开展专项整治。（**省邮政管理局、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电商快件二次包装不断减少。加强电商、快递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的上下游协同，鼓励电商企业通过产地直采、原装直发、聚单直发等模式，减少快递包装用量。引导电商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合作，设计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商品包装，提高包装产品与寄递物品的匹配度，共同落实快递包装相关标准和规范。推广电商快件原装贴单直发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等，减少电商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

（省商务厅、邮政管理局、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加强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

（七）严守操作规范。完善快递行业末端网点分拣、投递工作流程和封装操作规范。推动快递企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建立快递包装治理工作机制和管理台账，将快递包装有关规范纳入从业人员上岗培训，提升快递员业务技能。支持快递企业推行智能化、集约化作业方式。将不规范分拣、投递、包装操作等行为纳入快递行业抽查事项目录，推动解决被动式过度包装问题，畅通公众投诉举报通道，规范快件投递“最后一公里”。

（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八）完善收寄管理。推动快递企业将包装减量化、绿色

化等要求纳入收件服务协议，加强对电商等协议用户的引导。督促快递企业完善绿色寄递操作规范，推动快递企业进一步规范散收件交付管理，引导用户使用合格包装产品。鼓励电商和快递企业在网络零售和快件收寄中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包装产品，并通过积分激励、抵扣价款等方式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省邮政管理局、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绿色供应链管理。开展快递企业绿色采购试点，推动电商企业建立包装产品合格供应商制度，扩大合格供应商包装产品采购比例。推动快递企业加强对分支机构、加盟企业管理，建立采购和使用包装产品的引导和约束机制。支持快递企业创建绿色供应链示范单位。**（省邮政管理局、商务厅、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

（十）推广应用可循环包装产品。按照国家部署，组织开展公开征集、设计大赛、技术申报等活动，鼓励电商企业参与快递包装循环利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并积极推广应用。鼓励在同城生鲜配送、连锁商超散货物流等行业推广应用可循环可折叠快递包装，减少一次性泡沫箱等的使用。**（省邮政管理局、商务厅、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培育壮大可循环快递包装新模式。鼓励电商平台选择部分商品种类，设立可循环包装商品专区。支持快递企业

和第三方机构通过信用质押等多种模式，扩大可循环快递包装的使用范围。鼓励电商和快递企业与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智能投递设施运营企业等创新合作，建立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渠道，探索建立上下游衔接、跨平台互认的运营体系。鼓励通过股权合作、第三方运营、委托管理等方式，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投放和回收设施共建联营。**（省邮政管理局、商务厅、工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快可循环快递包装基础设施建设。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通过结合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在社区、高校、商务中心等场所，规划建设一批快递共配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在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支持快递共配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建设。组织有条件的城市申报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示范。**（省工信厅、教育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住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

（十三）深入推进快递包装回收和处置。推进快递包装材料和产品绿色设计，鼓励使用单一材质材料，减少使用难以分类回收的材料和包装设计，提升快递包装的可回收性能。鼓励发展“互联网+回收”新业态，推进快递包装废弃物中可回收物的规范化、洁净化回收。鼓励企业对回收废弃物开展资源综合

利用，规范加工企业准入条件。指导高校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形式多样的“快递包装纸箱集中回收”宣传教育活动。鼓励高校在校园快递网点开展快递包装纸箱集中回收，适度提升复用比例。**（省邮政管理局、教育厅、工信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分类投放和清运处置。结合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在各地住宅小区、商业和办公场所合理设置分类收集设施，规范居民分类投放行为，加大快递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利用，推进快递包装物分类处置，提高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快递包装废弃物污染。加强快递包装废弃物收运设施建设，提高清运频次，保障快递包装废弃物及时得到清运。强化生活垃圾焚烧企业运行监管，提高企业运营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省住建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十五）强化监督执法力度。加大快递包装治理的质量监督抽查和行政执法力度，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将快递包装相关标准实施情况纳入电商和快递行业管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省邮政管理局、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完善综合性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我省绿色快递物流、配送体系、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等项目建设。推动将绿色、可循环快递包装生产和规模化应用企业列入绿色信贷支持范围，在企业债券发行等方面予以支持。落实快递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落实现有税收政策。积极争取现有国家各部委中央财政预算资金支持我省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和回收处置统计监测分析平台、执法和监管能力建设。

(省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工信厅、商务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税务局、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开发快递包装新技术，加快绿色环保材料研发应用。开发应用快递包装操作和分拣配送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设施，提升快递行业集约化管理水平。加强产学研衔接，加大快递绿色包装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力度。

(省科技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八、强化组织实施

(十八) 加强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及时总结推广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有效管理措施、商业模式和制度成果，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按程序向省政府请示报告。**(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落实地方责任。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工作落实力度，进一步增强做好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发挥地方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督管理，加强政策引导，凝聚社会共识，形成政府、企业、行业组织、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共治体系。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日常管理，抓好组织落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政策图解、新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组织相关媒体投放公益广告、宣传片等，加强宣传报道，进一步增强公众的认同和支持。鼓励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开展专业研讨、志愿活动、发布联合倡议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消费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等的监督作用，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快递包装社会治理体系。**（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
